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：CYHG-ZH-LX-45

致：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关于光伏场区桩基、支架损坏及消缺整改等事宜
内容：

1、我监理部7月31日下发通知单要求EPC总包单位出具各光伏场区的桩基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、支架立柱厂家第三方检测报告，以及出具支架、桩基损坏说明报告和支架立柱损坏处理方案，上报业主及监理部，至今未见上报。

2、对光伏场区桩基、支架整改，我监理部限期要求2018年8月7日必须整改完成如完成不了将进行经济考核，8月7日我监理现场巡查未见整改完成。现场施工整改进度缓慢，赵家沟桩基整改因工人索要人工工资已处于停工状态，现场消缺人员偏少达不到现场需求，8月4日会议中要求出具现场消缺整改进度计划表也未见上报。

3、王三沟被盗电缆至今未见施工，0.28MWp至今无法并网送电，造成极大经济损失。

4、8月4日会议中要求外线、汇集线路升压站消缺自检闭环，光伏场区围栏、道路、视频监控、升压站水井、水保等抓紧施工，但至今未见施工。

5、现有工程施工蓝图图纸、及施工资料整理完善上报，总包单位至今未见上报，致使监理资料无法完善。

6、截至目前我监理工作满足现场实际需求，但我监理部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总包单位不予回复，对通知单意识淡薄置之不理，导致我监理工作无法展开。

以上内容特此报告，请指示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期



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。